

便 簽

日期：110年2月1日

單位：實習處

擬辦：上網公告。

第二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 (單位)	會辦機關 (單位)	核稿	決行

裝

訂

線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主旨：擬辦：上網公告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就業組長 陳敦斌：110/02/01 08:22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實習主任 謝新洲：110/02/01 10:58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